

輔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6月1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7月1日103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檢視、改善與提升教學品質、研究水準及校務發展，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應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，負責推動、規劃及督導自我評鑑之實施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務及各專業類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應舉辦自我評鑑。自我評鑑以每三至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指定單位辦理專案評鑑。
- 第四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並置執行長一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校內外學者、專家若干人組成之。
其任務如下：
一、扮演統合中心
二、規劃成立工作小組
三、督導評鑑工作運作與執行品質
四、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
五、審定自我改善計畫及成果報告
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應於定期評鑑或專案評鑑一年前，擬定評鑑期程，通知應接受評鑑之學術及行政單位。
- 第五條 因應評鑑工作需要，應成立工作小組；由研發長擔任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，教務長擔任專業類系所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任務如下：
一、確立評鑑項目
二、提出計畫
三、資料蒐集
四、資料分析
五、提出建議
六、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草稿。
- 第六條 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，應由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五至七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。評鑑委員由校長指定校內主管提名，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學術及行政受評單位應依據本校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、單位發展計畫，並參酌教育部

辦理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指標，備妥詳細之質化與量化績效成果，接受評鑑。

第八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，本校將專案追蹤考核單位之改善成效，並作為年度經費分配、擬定近中程計畫，以及單位增設、合併與調整之參考；以達自我改善目的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